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品客餐飲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　王美霞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蔣美裕間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61,248元（原判決主文第一項1,640,247元＋判決主文第二項3,421,001元＝5,061,24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6,7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